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1. 內幕消息

2. 電視屏幕播放業務之最新發展 – 有關合作協議彌補事宜之磋商

諒解備忘錄

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新華通訊頻媒有限公司已與祥興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以透過本公司之廣告平台網絡提供廣告播放服務予祥興，為期兩年，並有選擇權可重續兩年。祥興擬每年投入30,000,000港元，其後每年增加10%，合約總值最少為63,000,000港元。董事會預期可於一個月後簽署正式協議，此交易於未來二年為本公司提供即時而穩定之收入流。本公司將於簽署正式協議後，另行發表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諒解備忘錄涉及之正式協議，未必一定會訂立，而交易也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視屏幕播放業務，主要有兩大分部：戶外及戶內電視屏幕資訊播放，以及公共運輸設施上的資訊播放。

祥興之資料

據本公司所深知，祥興集團為中國最大型箱包生產商之一，現已發展成為擁有逾20,000名僱員及超過十間聯營公司，覆蓋不同產業的綜合性集團，涵蓋各種產業鏈，例如材料生產、產品研發、訂單處理及渠道銷售。祥興專長生產及銷售各種世界頂尖品牌的旅行系列箱包和運動系列包袋，產品亦包括背包、公事包、拉桿箱包、行李箱包、登山包、書包、腰包及電子產品包。產品遠銷許多國家及地區，包括北美洲、南美洲及歐洲。

合作協議彌補事宜之最新資訊

本公司亦借此機會，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就本公司電視屏幕播放業務合作協議之彌補事宜與亞太總分社進行磋商之進展。董事會謹此宣佈各方仍在洽談和解之條款詳情，惟尚未簽訂任何具體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亞太總分社」	指	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之通函所提述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批准之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新華通訊頻媒有限公司與祥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訂立之媒體內容及廣告服務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祥興」	指	祥興(福建)箱包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新華通訊頻媒有限公司」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展播放廣告業務

代表董事會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俱孟軍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俱孟軍先生、勞國康博士、俞光先生、季為先生、常勇先生及顏亮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榮先生、唐斌峰先生、王琪先生及曾志漢先生。